

##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1,719,028.94万元（不含税），2023年公司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1,612,937.66万元（未经审计、不含税）。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陈来红、徐薇、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议案中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详见后文）	2024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1月末已发生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氧化铝、氟化铝、阳极炭块、设备及备品备件、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水费及其他材料等；运行服务、检修服务、IT服务、网络服务、总承包等	市场原则	753,813.68	34,723.79	768,466.4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设备及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水费及其他材料等；运行服务、检修服务、IT服务、网络服务、通讯服务等	市场原则	32,651.79	344.46	21,344.17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阳极炭块、石灰石、油料及其他材料等；委托加工服务等。	市场原则	134,952.77	7,622.91	120,356.19
	<b>小计</b>			<b>921,418.24</b>	<b>42,691.16</b>	<b>910,166.81</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煤炭、铝产品、其他商品及材料等；电力服务、委托服务、培训服务等	市场原则	602,362.71	48,451.47	542,355.0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煤炭、水电、其他商品及材料等；电力服务、委托服务、培训服务、招标代理等	市场原则	189,303.20	17,902.88	154,440.83
	<b>小计</b>			<b>791,665.91</b>	<b>66,354.35</b>	<b>696,795.87</b>
出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车辆	成本加成	10.00	-	9.69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破碎站租赁	成本加成	153.00	-	146.48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土地等	成本加成	93.72	-	172.33
	<b>小计</b>			<b>256.72</b>	<b>-</b>	<b>328.5</b>
承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运输工具、车辆等	成本加成	567.55	-	640.7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房屋、土地、车辆及办公楼等	成本加成	5120.52	-	5,005.70
	<b>小计</b>			<b>5688.07</b>	<b>-</b>	<b>5646.48</b>
<b>合计</b>				<b>1,719,028.94</b>	<b>109,045.51</b>	<b>1,612,937.66</b>

### (三)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2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23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未经审计)(%)	2023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氧化铝、氟化铝、阳极炭块、设备及备品备件、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水费及其他材料等；运行服务、检修服务、IT服务、网络服务、总承包等	768,466.45	864,850.66	84.43%	-11.14%	2023年4月4日、2023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增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电投蒙东能	设备及备品备	21,344.17	24,925.29	2.35%	-14.36%	

	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件、低值易耗品、水费及其他材料等；运行服务、检修服务、IT服务、网络服务、通讯服务等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阳极炭块、石灰石、油料及其他材料等；委托加工服务等。	120,356.19	185,776.03	13.22%	-35.21%	
	小计		910,166.81	1,075,551.98		-15.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煤炭、铝产品、其他商品及材料等；电力服务、委托服务、培训服务等	542,355.04	662,880.25	77.84%	-18.1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煤炭、水电、其他商品及材料等；电力服务、委托服务、培训服务、招标代理等	154,440.83	192,477.72	22.16%	-19.76%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服务费		80.00		-100.00%	
	小计		696,795.87	855,437.97		-18.55%	
出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车辆	9.69	-	2.95%	/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破碎站租赁	146.48	143.00	44.59%	2.43%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土地等	172.33	5.00	52.46%	3346.60%	
	合计		328.50	148.00		121.96%	
承租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运输工具、车辆等	640.78	644.46	11.35%	-0.57%	
	中电投蒙东能	房屋、土地、车	5,005.70	4,944.41	88.65%	1.24%	

	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及其关 联方	辆及办公楼等					
	小计		5,646.48	5,588.87		1.03%	
	合计		1,612,937.66	1,936,726.82		-16.72%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主要是受市场环境 环境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业务和预计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发生情况整体未超出 2023 年度的预计总范 围，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需求量等因素按 照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 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 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 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③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④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⑤ 注册资本:3,500,000.00万元

⑥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

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⑦ 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亿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1	2023年 1-9月	17331.80	11974.82	5356.99	2865.01	331.45

## （二）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法人发生的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① 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③ 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④ 法定代表人:王伟光

⑤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

⑥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煤炭洗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水资源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⑦ 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

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	----	-----	-----	-----	--------	-----

1	2023年	7,290,512.14	3,912,623.68	3,377,888.46	3,232,683.11	526,982.69
---	-------	--------------	--------------	--------------	--------------	------------

### (三)与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公司与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

① 名称: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② 住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③ 注册地:内蒙古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④ 法定代表人:谷清海

⑤ 注册资本:290000万元

⑥ 主营业务:经营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经营项目，国有股股权收益、项目开发、投资，受托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兼并、转让、租赁及产权交易，铝，铜，硅，碳素及相关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农作物种植，机电产品（汽车除外）制造，修理；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危险品除外）

⑦ 股东:通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	2023年	775359.85	292010.49	483349.36	209868.04	67057.73

(四)履约能力:根据该关联人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情况分析,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前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以及合同签订情况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出租、承租等交易。

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交易原则。

#### (一)采购商品

##### 1.生产铝产品原材料

氧化铝:主要参考氧化铝市场四网(阿拉丁、百川、安泰科、上海钢联)报价+运费等采购费用。

氟化铝:采购价格主要参考中铝集团氟化铝集采价格。

阳极碳块、生阳极碳块等其他材料:参考山东魏桥公布的出厂价格+运费或市场价格制定采购价格。

##### 2.采购工业用水定价原则

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内发改价规范字〔2018〕736号)规定: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决定的规定。工业用水定价以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



### **3.采购总包配送工程物资定价原则**

利用中电物资服务平台，采取委托集中采购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所需基建物资、生产物资，属化零为整的采购管理模式，通过发挥集中招标采购的规模优势，起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为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和生产运营成本，以“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有偿服务”为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交易方为采购上述物资提供了集中招标、统一配送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在采购合同中，在中标价（含税）基础之上，按照中标价（含税）的 3%-7% 比率向其支付招标、配送服务费，服务费与中标价（含税）之和即为供货合同金额。

**4.采购其他商品：**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二）销售商品**

### **1.煤炭产品**

2024 年长协价格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要求，在蒙东区域价格合理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4 年市场价格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蒙东市场价格区间内，按照随行就市原则确定。

煤炭销售交易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结算方式：原则上执行当月发煤次月结算,特殊情况季末结清。

### **2.铝锭销售定价原则**

铝锭销售定价原则(市场价原则): 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为一个定价期, 基价为定价期内上海有色网(<https://www.smm.cn/>)铝锭现货市场公布的 SMMA00 铝每日均价的算术平均价格。

结算价格: 铝锭 AL99.70 的结算价格=基价-销售费用+运输费用。

销售费用指从甲方厂内至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人工、装卸、运输及短倒等费用, 东北区域核定销售费用为 173 元/吨, 在月度保底销售量 0.6 万吨上浮 20% (含 20%) 之内, 按照核定销售费用 173 元/吨执行; 超过月度保底销售量 0.6 万吨 20% 之上的部分, 若在东北区域销售, 核定销售费用为 173 元/吨; 如发往其他区域销售, 核定销售费用为 374 元/吨。运输费用指从甲方厂内至乙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装车及运输费用。

高端铝、低铁铝及多品种的结算价格=铝锭 AL99.70 结算价格+升水价格。

### **3.销售煤炭、铝产销售类关联交易说明**

预计 2024 年度内,煤炭、铝产品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会随着煤炭、铝产品市场情况及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指导意见发生波动或调整, 若价格波动或调整触及重大经营环境变化的,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 **4.销售水、电、除盐水等其他商品定价原则**

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生产成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

### **（三）提供、接受劳务**

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或通过公开招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 **（四）承租、出租**

按照成本加成确定价格，价格构成包括折旧及摊销、劳务成本、税费及相应利润。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预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六）关联交易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预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事项，各类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交易性质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生产开展计划，对拟发生的 2024 年度煤炭、铝产品及其他部分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承租车辆及房屋等类型。我们认为上述的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事项，审议的各类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同时，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总发生情况整体未超出 2023 年度的预计总范围，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和交易需求量等因素按照可能发生业务的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交易金额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告。

(二)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